附件1：

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为明确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要求，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建设工作，发挥最大投资效益，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指导意见所称重点中医医院，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组织遴选并重点支持建设的省市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下同）。

第三条重点中医医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条件、发挥特色、创新机制，优化拓展中医医院功能布局，促进临床科研有机结合，全面提升中医医院临床服务水平与传承创新能力，支持重点民族医项目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弘扬中医药文化，带动和推进全国及区域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第四条重点中医医院建设依托区域乃至全国有影响力、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强的中医医院，进一步强化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探索中医临床学术发展路径，培育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创新中医临床诊疗模式，完善传承创新支撑条件，使之成为全国及区域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诊疗中心、中医药学术传承与人才培养中心、中医药成果转化推广中心。

第二章 具体建设目标

第五条通过建设，使建设单位达到：功能布局优化、设施设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中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模式机制创新、适应群众需求，具有很强的中医临床服务能力和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成为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中发挥龙头作用的中医医院。

第六条通过建设和相关项目的实施，每个建设单位预期取得以下成果：

（一）重点建设4个中医药（含民族医药）特色优势明显和社会急需的重点专科，专科诊疗重大疑难疾病的水平和临床疗效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并形成可推广的中医临床诊疗方案。

（二）建立完善中医临床传承创新平台，形成临床科研有机结合机制，大幅提升中医临床研究能力与水平。

（三）通过开展多专业联合诊疗、中医综合治疗、经典病房等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诊疗模式。

（四）建成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评估、优化、创新、推广一批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

（五）全面提高中药检验、个体化用药、煎药、制剂等中药药事服务能力，开发一批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六）培养形成一支中医思维能力强、中医诊疗水平高、中医临床疗效好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明显提升，在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重点中医医院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在建设单位原有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重点加强中医重点专科、中医养生保健与康复、中医诊疗模式创新、中医医疗技术、中药药事服务、人才培养能力、临床科研能力以及信息化等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用房、设施设备配置，全面提升中医医院传承创新能力。

第八条 业务用房主要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医疗辅助用房、科研用房以及临床教学用房等。参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08）、《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09〕664号），适当拓展中医医院传承创新能力功能布局，建设单位医疗业务用房原则上控制在95平方米/床，其他单列项目面积原则上控制在24000平方米以内。

第九条 中医药特色设施建设要满足开展和支撑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需要，基本设置与构成应符合表一的要求。

表一 重点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设施

|  |  |
| --- | --- |
| 中医特色用房 | 面积（平方米） |
| 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包括名老中医诊室、示教室、资料室等） | 1000（100\*10个） |
| 治未病中心（包括体质辨识区、健康咨询指导区、健康干预区、健康宣教区、健康管理区等） | 800 |
| 中医康复区（传统康复方法治疗区、物理治疗区、作业疗法区等） | 1200 |
| 中医经典病房（≥30张病床，并设置中药煎煮区、中医综合治疗室、急危重症中医加强监护单元等） | 1000 |
| 中医医疗技术中心（含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区） | 2000（含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区1000） |
| 病房中医综合治疗室 | 900（30\*30个） |
| 中药制剂室 | 3000 |
| 中药临方加工室 | 300 |
| 中药饮片质量检测室 | 200 |
| **总计** | 10400 |

第九条 重点中医医院建设设备配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一般医疗设备应按《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中的三级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执行。

（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并按有关规定合理配置。

（三）重点专科所需特殊诊疗设备应保证专科的需要。

（四）中药储藏、炮制、加工、调剂、制剂等设备按《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置，并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当增补中药饮片质量检测、炮制加工、制剂、煎煮等相关设备。

第十条 在满足基本设备配置的情况下，甲类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重点装备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自行选配。

第十一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每个重点专科应至少设立1个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一）每个重点中医医院应重点建设至少4个重点专科，包括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涵盖重大疑难疾病的心血管、脑病、肿瘤、急诊、重症医学等中医重点专科以及社会急需的妇科、儿科、外科、老年病科、神志病科、康复科等专科。每个重点专科病床数应≥80张，床位使用率达到93％以上。

（二）每个重点专科应确定至少3个以提高急危重症、疑难病种解决能力为导向的主攻优势病种，依据主攻优势病种建设需求，配备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支撑条件，推动病种诊疗经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中医诊疗方案并不断优化。

（三）重点专科应对专科学术带头人、专科学术继承人和专科技术骨干等开展培养，包括外出学习、出国培训、进修、承办本专科继续教育等。

（四）重点专科应根据本专科实际情况和临床科研需求，设立集临床医疗服务、临床科学研究、疾病康复管理、信息数据采集为一体的科研门诊和科研病房。

第十二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开展治未病中心建设，设置健康状态信息采集与辨识评估区域、健康咨询与指导区域、健康干预区域、健康宣教区域、健康管理区域等，组织架构、人员队伍、设备配置、项目技术等达到《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版）》要求，业务用房面积应≥800平方米。

第十三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慢病管理，以中医整体观与养生观为指导，探索形成包括慢病整体状态评估、慢病综合治疗、慢病中医养生宣教等方面的慢病防治方案。

第十四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康复区建设，设置传统康复方法治疗区、物理治疗区、作业疗法区等，提供急性期康复诊疗、疑难重症康复训练、指导服务，人员队伍、设备配置、技术疗法等达到《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建设要求，业务用房面积应≥1200平方米。

第十五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开展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中医综合治疗模式、中医经典病房等建设与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诊疗模式。

（一）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应围绕中医优势病种，有效整合与疾病全过程诊疗相关的各专业优势资源，加强学科之间、中西医之间、科室之间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制定实施疾病综合诊疗方案，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提高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二）中医综合治疗模式应围绕病种中医药诊疗的各优势环节，探索针药联用、药物与非药物疗法联用、内治法与外治法联用等整体、优化治疗方案，在合理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基础上提高中医临床疗效。每个临床科室应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每个中医综合治疗室业务用房面积应≥30平方米，设备配置达到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治疗室建设要求。

（三）中医经典病房应在充分风险评估及有效生命支持的基础上，运用经典中医理论与名老中医经验指导临床，以中医主导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医经典病房病床数应≥30张，选择3-5个急危重疑难病作为主攻病种，在一般病房设置的基础上增设中药煎煮区、中医综合治疗室、急危重症监护单元等区域。

第十六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医疗技术中心建设。

（一）中医医疗技术中心应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民间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评估，在临床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创新，形成新的中医医疗技术及操作方案，并在临床积极推广应用，传承创新中医医疗技术。

（二）中医医疗技术中心应包含技术资料整理区、技术验证评价区、技术推广区（示教室）、技术应用区（中医综合治疗区）等，业务用房面积应≥2000平方米。技术应用区主要开展各中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临床评价等工作，业务用房面积应≥1000平方米，人员及设备配置达到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要求。

第十七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药煎药室、中药制剂室、中药临方加工室、中药饮片质量检测室等中药药事服务能力建设。

（一）中药煎药室应达到《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满足中医诊疗需求，提供及时、优质的中药煎煮服务。

（二）中药制剂室应设置中药材处理、提取、浓缩区，制剂生产区，制剂质量检测区等，业务用房面积应满足中药制剂研发、生产需要。

（三）中药临方加工室应挖掘、整理、传承中药炮制技术和传统中药加工方法，为临床实践提供中药临方炮制服务和个体化中药加工服务，中药临方加工室业务用房面积应≥300平方米。

（四）中药饮片质量检测室应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开展中药饮片性状、显微、理化、薄层鉴别等检测，业务用房面积应≥200平方米。

第十八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人才培养能力建设。

（一）每个重点中医医院应重点建设至少10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总结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并形成相应的诊疗方案，推动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转化为临床能力，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

（二）重点中医医院应重点建设至少2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加强中医临床、中药、护理等骨干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与使用，包括人才引进、进修、参加省级以上人才培养专项、继续教育等。

（三）重点中医医院应积极承担中医临床教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医临床人才培养提供必备的示教室、实训室及实训设备，建立相对稳定的临床带教师资队伍，临床教学用房面积≥2000平方米。

（四）重点中医医院应主动承接省级以上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外单位进修等培训工作，发挥重点中医医院示范、辐射作用。每个重点中医医院每年承办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应不少于5项。

第十九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推动临床科研一体化建设，组建多学科协作的创新团队，打造高水平、开放的临床研究平台和成果转化推广平台，提高中医药临床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临床应用。

（一）重点中医医院应建立临床疗效评价体系，注重中医整体、综合、动态与多样性等特点的全面评价，基于真实世界中医诊疗活动的疗效研究，发现创新型的有效诊疗技术和规律。

（二）重点中医医院应开展临床科研信息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临床科研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开发临床诊疗信息全程收集、整理和分析功能，实现临床科研信息共享。

（三）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符合中医药特点和中国传统的伦理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药临床研究伦理审查体系建设，开展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体系认证（CAP认证）工作。

（四）重点中医医院应推进中心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等临床科研技术平台建设，获取海量数据和高级别的循证证据，实现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之间转化，提升中医研究内涵。

第二十条 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整体提高中医临床研究能力与效率。

（一）重点中医医院应根据《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在满足基本应用的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各应用系统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中医药数据储存中心，建成中医药数据集成平台。

（二）重点中医医院应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系统、中医药理论创新支持系统、名老中医传承信息系统、治未病管理信息系统、养生保健管理信息系统、中医药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实现中医药知识的挖掘、整理、应用与评价，建成中医药传承创新服务平台。

（三）重点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临床实践数据化与复杂海量临床数据采集、管理和利用，建成临床科研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中医临床多维数据仓库，实现数据挖掘功能。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制定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区域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建设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完善基本条件。通过新建、改扩建医疗、科研、教学及其辅助用房，使面积和功能结构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中医药传承创新需要。配齐用于传承创新所必需的诊疗设备、研究设备、辅助设施等。

第二十三条 落实重点任务。在加强基本条件建设的同时，围绕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创新中医药临床诊疗模式、整理总结提升中医医疗技术、提升中医药临床科研能力、加强中药药事服务能力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建设，全面提升中医医院临床服务能力，实现临床科研有机结合，满足中医药传承创新需要。

第二十四条 整合优势资源。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要积极整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临床科研项目等优势资源，以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为目标，形成建设合力，提升建设成效。

第二十五条 创新管理机制。要探索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机制，建立院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科室参与的相对稳定的组织管理结构，完善激励机制和综合考评制度，为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提供管理保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积极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发展改革、中医药、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在建设中，要强化过程管理，注重追踪问效，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监督作用，制定重点中医医院建设的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验收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制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要积极研究完善中医药补偿、价格、医保等政策，建立完善人员保障及激励机制，鼓励支持中医医疗技术、中药等的应用和研究，增强医院和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动力，为中医药传承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十八条 加大投入，保障建设顺利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中医医院的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附件2：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为明确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要求，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建设工作，发挥最大投资效益，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指导意见所称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组织遴选并重点支持建设的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含民族医药科研机构）。

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建立起基本涵盖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研究领域的全国及区域中医药研究与转化中心，搭建多学科协同创新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中医药理论的传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加强中医药成果的孵化与转移，支持重点民族医项目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二章 具体建设目标

第四条 通过建设，使建设单位达到：基础设施完备、设备配套先进、功能结构合理、模式机制创新、人员队伍精良、研究方向明确、中医特色突出、科技优势领先、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用结合，大幅提升机构的理论研究、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能力，在中医药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五条 通过建设和相关项目实施，每个建设单位预期取得以下成果：

（一）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和建设单位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科研用房并配置设备，扩大科研总量20-30%，重点建设4-6个中医药研究发展方向。原则上通过新建、改扩建后，科研用房面积≥24000平方米。

（二）通过基础条件建设，能够组织和承担国家大型科技创新任务、研究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关键技术问题、产出一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进步的标志性成果，提高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三）在重点研究方向上，培养4-6个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领军人才，形成一支稳定的专业化、高水平、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中医药研究队伍。

（四）探索总结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研究与转化新模式，创新发展机制，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在建设单位原有基础上，结合中医药传承创新特色需求，进行科研用房的新建和改扩建、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换代。

第七条 科研用房要结合机构自身优势和特点进行合理布局和建设，包括满足基本研究需求的通用实验室（研究室）、满足研究发展方向的专用实验室（研究室）以及科研辅助用房（具体参见表一）。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应至少建设4个专用实验室（研究室）。

表一 科研用房基本设置与构成

|  |  |
| --- | --- |
| 分类 | 具体内容 |
| 科研  业务  用房 | **通用实验室：**病理、生理、药理、毒理、毒代、药化、药动、药代、细胞、免疫、微生物、分子生物、植物化学、植物保护、制剂、功能评价、其他。  **通用研究室：**医史文献、中医药信息、方法学、其他。  **专用实验室：**中医藏象、中医诊断、病因病机、治则治法、方证研究；针灸基础理论、针灸机能、针刺手法、生物力学、推拿手法、气功；中药资源、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质控、中药种质种苗、中药规范化种植、中药复方、中药天然药物、中药安全性评价、中药生物技术、整合中药、中药新资源开发与利用；重大疾病（心脑血管病等）、优势病种（骨伤病等）、区域多发常见病；中医药器械设备、中医药健康产品、中医药科普信息；中医药临床评价、中医药技术转移转化、其他。  **专用研究室：**中医名医传承、中医经典与学术流派、中医养生保健与治未病、中医药标准化、其他。 |
| 科研  辅助  用房 | **基本类：**图书情报馆、科技档案室、信息数据中心、器材及试剂仓库、实验动物中心、伦理办公室、学术活动室、其他。  **专用类：**中药标本库、生物信息样本库、中试车间、附属加工工厂、科研药房、冷库、温室、其他。 |

第八条 通用实验室（研究室）及科研辅助用房建设，应参考《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1-708号）标准，业务用房面积应≥12000平方米（60平方米/人×200人）；专用实验室（研究室）及科研辅助用房建设，应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最低建设标准，业务用房面积应≥12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中心×4个）。

第九条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研究发展方向可参考以下领域：

基础理论研究类：如中医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理论研究、针灸推拿理论与应用研究、古籍文献整理与挖掘研究等。

临床基础研究类：如重大疑难疾病研究、优势病种研究、区域多发常见病研究等。

技术产品开发类：如中药资源研究、中药生产共性与关键技术研究、中药新药及健康产品开发、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设备研发等。

支撑服务平台类：如中医药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成果孵化与转移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等。

第十条在重点更新和完善基本科研设备的基础上，按照能力提升原则，根据建设单位功能布局和研究方向进行仪器设备配套更新或升级改造（具体参见表二）。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表二 科研设备选配参考表

|  |  |
| --- | --- |
| 科研  设备 | **显微成像类：**体视显微镜、正置荧光显微镜、倒置荧光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显微成像系统、显微注射系统、其他。  **临床研究检测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多功能酶标仪、流式细胞仪、其他。  **动物实验研究类：**动物饲养器具、动物行为学试验器材、隔离衣、空气循环系统、消毒灭菌系统、动物尸体和垃圾处理系统、其他。  **药学相关研究类**：蒸发系统、干燥系统、中空纤维分离系统、中压层析系统、分子蒸馏设备、萃取仪、质谱仪、波谱仪、色谱仪、光谱仪、大分子相互作用仪、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原子荧光光度计、一步制粒机（喷雾、制粒、包衣一体机）、小型胶囊自动灌装机及打光机、激光粒度分布仪、蛋白质层析分离系统、其他。  **病理生理研究类：**无创尾动脉血压测量仪、动物心电监测机、血细胞分离机及分析系统、血气分析仪、微循环检测系统、凝血时间检测系统、全自动血流变仪、微透析系统、小动物活体红外成像系统、小动物超声仪、石蜡包埋机、切片机、病理染色制片自动化操作系统、其他。  **细胞和分子生物研究类**：制水机、制冰机、高压蒸汽灭菌锅、高速冷冻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低温冰箱、普通冰箱、干燥箱、生物超净工作台、微型离心机、摇床、恒温空气振荡器、电泳仪、蛋白转印分析系统、凝胶成像分析系统、液体闪烁计数仪、微孔化学发光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DNA测序仪、DNA指纹图谱测定系统、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三气培养箱、细胞培养检测系统、多功能无标记细胞分析仪、程序降温仪、细胞融合仪、遗传工作站、其他。  **中医特色诊疗类：**中医数字化四诊信息采集仪、中医脉象仪、舌象仪、穴位诊断仪、经络诊断仪、其他。  **其他设备：**实验室管理系统、高性能计算平台、其他。 |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制定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区域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建设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配齐基本条件。通过新建、改扩建科研及辅助用房，使面积和功能结构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中医药研究需要，配齐必需的研究设备等。辅助设施要能同时满足研究工作和人才培养等的需要。

第十三条 落实重点任务。在加强基本条件建设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原创性成果，研究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促进区域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科研与临床、产业紧密结合。

第十四条 完善科技平台。依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创新整合有关资源，围绕建设单位的基础和优势，形成高水平、开放、共享的区域中医药科研平台，发挥区域带动作用，促进中医药国际合作。

第十五条 培养专业队伍。要营造良好氛围，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培养一批掌握中医规律、熟悉现代科研方法、能够领衔组织重大中医药研究项目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建设一支稳定的、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药科研专业化队伍，在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研究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第十六条 创新管理机制。探索中医药研究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吸引各学科人才参与中医药研究，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和高层次、高水平、大课题、大协作的研究局面；建立反映科研工作实绩的综合考评制度，完善激励机制，稳定研究队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提高认识，加强协调组织领导。各地发展改革、中医药、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在建设中，要加强监督管理，注重追踪问效，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监督作用，制定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的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验收的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创新制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应设立专款，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研究机构日常运转经费和设备更新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十九条 加大投入，保障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附件3：

**重点中医医院建设备选项目申报表**

**申报医院名称： （盖章）**

**申报医院类别：中医□ 中西医结合□ 民族医□**

**单位负责人：**

**联 系 人：**

**手 机： 电话：**

**电 子 邮 箱：**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社会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财司**

**2017年1月**

**一、医院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第一名称 |  | | | | | |
| 医院等级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
| 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 m2 | | | | |
| 医院在岗人数 |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管理人员数 人； | | | | | |
| 年门诊人次 | 人次 | | | 平均门诊费用 | | 元/人次 |
| 实际开放床位数 | 张 | | | 年出院人数 | | 人 |
| 病床使用率 | ％ | | | 平均住院日 | | 日 |
| 病床周转次数 | 次/年/床 | | | 平均住院费用 | | 元/人次 |
| 年业务收入 |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占比 ％、药品收入占比 ％ | | | | | |
| 年药品收入（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 万元，其中：中成药（包括中药注射剂、医院中药制剂）收入占比 ％、中药饮片收入占 ％。 | | | | | |
| 年药品收入（民族医医院） | 万元，其中民族药（包括民族药饮片、原料药、卡擦药、民族成药、民族药制剂）收入占比 ％，民族药饮片、原料药、卡擦药收入占比 ％。 | | | | | |

**二、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国家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个数和名称 |  | | |
| 门诊总处方数 | 张 | 门诊中药/民族药处方数 | 张 |
| 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数 | 张 | 门诊中医/民族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 人次 |
| 住院病人中疑难危重患者人数 | 人 | 纯中医/民族医治疗住院疑难危重患者人数 | 人 |
| 中医/民族医临床疗效确切的单病种数 | 种（注：列明单病种名称、年门急诊人次、年出院人数，作为附件1） | | |
| 开展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技术 | 种（注：列明开展的各项中医/民族医医疗技术名称、数量，作为附件2） | | |
| 中药/民族药医院制剂 | 种（注：请列出经省级药监部门批准、目前正在使用的制剂品种名称、主要功效等，作为附件3） | | |
| 近3年开展对口支援的中医类医院名称 |  | | |
| 有对口合作关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  | | |

**三、临床科研和人才培养能力**

|  |  |  |  |
| --- | --- | --- |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名称 |  |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名称 |  | |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新药临床试验基地 | 是/否 | | |
| 近10年承担过的国家级中医临床科研项目 | 请列出课题名称、课题来源、起止年限、承当单位、完成情况等，作为附件 | | |
| 专职科研人员数 | 人 | 专职临床科研人员数 | 人 |
| 中医药科研伦理审查委员会 | 有/无 | 临床科研方法学团队/部门 | 有/无 |
|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 是/否 | 名老中医工作室（研究室） | 个 |

**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计划**

|  |
| --- |
| （注：说明医院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需求及“十三五”时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请用文字详细说明，务必注明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五、预期建设成效**

|  |
| --- |
| （注：说明医院业务用房、功能布局、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改善，并具体阐述医院在中医重点专科、中医养生保健与康复、中医诊疗模式探索、中医医疗技术中心、中药药事服务能力、人才培养能力、临床科研能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成效。） |

**六、真实性声明**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中医医院建设备选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表中要求及本填写说明，认真、仔细填写各项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2.推荐表中的相关数据均填写2016年全年或截至2016年底数据。

二、具体说明

1.推荐医院名称：此栏填写后需加盖医院公章。

2.国家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个数和名称：国家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包括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十一五”重点专科已自动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

3.中医/民族医临床疗效确切的单病种数：指年门诊量≥3000人次且年出院人数≥200人的病种。

4.开展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技术：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后，可逐一对应填写，如医院开展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技术未在此目录中，可单独列出。

5.近3年开展对口支援的中医类医院名称：列出推荐医院近3年所支援的医院名称。

6.有对口合作关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需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正式的对口合作协议。

7.近10年承担过的国家级中医临床科研项目：推荐医院为牵头单位或主要承担单位。

8.专职科研人员数、专职临床科研人员数：填写具有正式编制人员数量。

附：

中医/民族医医疗技术目录

一、针刺类技术

1.毫针技术；2.头针技术 ；3.耳针技术；4.腹针技术；5.眼针技术；6.手针技术 ；7.腕踝针技术；8.三棱针技术 ；9.皮内针技术；10.火针技术；11.皮肤针技术； 12.芒针技术；13.鍉针技术；14.穴位注射技术；15.埋线技术；16.平衡针技术； 17.醒脑开窍技术 ；18.靳三针技术；19.电针技术；20.贺氏三通技术；21.浮针技术

二、推拿类技术

1.皮部经筋推拿技术；2.脏腑推拿技术；3.关节运动推拿技术；4.关节调整推拿技术；5.经穴推拿技术；6.导引技术；7.小儿推拿技术；8.器械辅助推拿技术；9.膏摩技术

三、刮痧类技术

1.刮痧技术；2.放痧技术；3.撮痧技术；4.砭石治疗技术

四、拔罐类技术

1.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2.药罐技术；3.刺络拔罐技术；4.针罐技术

五、灸类技术

1.麦粒灸技术；2.隔物灸技术；3.悬灸技术；4.三伏天灸技术；5.温针灸技术；6.热敏灸技术；7.雷火灸技术

六、敷熨熏浴类技术

1.穴位敷贴技术；2.中药热熨敷技术；3.中药冷敷技术；4.中药湿热敷技术；5.中药熏蒸技术；6.中药泡洗技术；7.中药淋洗技术

七、中医微创技术

1.针刀技术2.带刃针技术3.水针刀技术4.钩针技术5.刃针技术6.长圆针技术 7.拨针（松解针）技术8.铍针技术

八、骨伤类技术

1.理筋技术；2.脱位整复技术；3.骨折整复技术；4.夹板固定技术；5.石膏固定技术；6.骨外固定支架技术；7.牵引技术；8.练功康复技术

九、肛肠类技术

1.挂线技术；2.枯痔（硬化）技术； 3.痔结扎技术；4.中药灌肠技术；5.注射固脱技术

十、气功类技术

1.五禽戏；2.六字诀；3.易筋经；4.八段锦；5.五行掌；6.保健功；7.站桩功；8.回春功；9.放松功；10.内养功；11.强壮功；12.真气运行法；13.新气功疗法；14.养气健目功；15.龟息养生功

十一、其他类技术

1.脐疗法；2.针刀刺营治疗急性扁桃体炎技术；3.火针洞式引流技术；4.烙治法治疗慢性扁桃体炎技术；5.揉抓排乳技术

附件4：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

设备选项目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盖章）

**申报机构类别：** 中医药□ 民族医药□

**机构独立法人：**

**上级主管部门：** （盖章）

**联 系 人：**

**手 机： 电话：**

**电 子 邮 箱：**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社会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财司**

**2017年1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机构名称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科研机构类别 | | | 中医药□ 民族医药□ | | | | | | | 建成时间 | | | | | 年 | | |
| 是否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批复设置省级科研机构的政府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科研编制≥200名，并实际专职从事科研活动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机构编制人数 | | | 名 | | | | 在职编制人数 | | | 名 | | 专职科研人员数 | | | | | 名 |
| 机构总建筑面积 | | | m2 | | | | 科研用房  总建筑面积 | | | m2 | | 人均科研  用房面积 | | | | | m2（按机构编制人数计算） |
| 独立伦理委员会 | | | 有□ 无□ | | | | | | | 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 | | | | | | | 有□ 无□ |
| 是否通过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体系（CAP）评估或国家认监委批准的CAP认证 | | | | | | | | | | | 通过评估□ 通过CAP认证□ | | | | | | |
| 科研协作网络或研究平台 | | | | | 有□ 无□ | | | | | 科研协作单位数量 | | | | | | 家 | |
| 机构资产总值 | | | 设备总值 | | | | | | | 基础设备总值 | | | | | | 科研仪器总值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 | 万元 | | | | | | 万元 | |
| 大型科研仪器 | 仪 器 名 称 | | | | | 价值  (万元) | | 购买日期 | | 产地 | | | 型号 | | | 月均使用  人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国（境）外医疗、教育、科研等有关组织机构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 | | | | | | | | | | | | | | 有□ 无□ | | | |
| 中试车间或制剂中心（室） | | 面积 | | | | | m2 | | GPP标准 | | | | | 达到□ 未达到□ | | | |
| 剂型数量 | | | | | 个 | | 开发产品/品种数量 | | | | | 个 | | | |
| 数字化信息系统 | | | | 有□ 无□ | | | | | 联网检索文献数据库 | | | | | 可以□ 不可以□ | | | |

备注：“大型科研仪器”的定义详见填写说明。**二、中医药科研能力、研究队伍和研究方向**

**（一）科研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  方法学 | | | | 专门部门和人员 | | | 有□ 无□ | | 培训班 | | | | 定期举办□ 不定期举办□ 不举办□ | | |
| 接受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人员占科研人员比例 | | | ％ | | 专门的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心 | | | | 有□ 无□ |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 | | | | | | | | | | | | 个 | | |
| 实验室 | | | | 实验中心 | | | 有□ 无□ | | 重点实验室 | | | | 国家级 | | 个 |
| 省级 | | 个 |
| SPF动物实验室 | | | 有□ 无□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 | | | | 个 | | |
| 通过ISO 17025或ISO 15189合格实验室认证 | | | | | | | 17025□ 15189□ 否□ | | | | |
| 中药新药研发部门 | | | | | | | | | | | | | 有□ 无□ | | |
| 中药新药临床试验 | |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认定 | | | 有□ 无□ | | 获得认定的临床专业数量 | | | | | 个 | |
| Ⅰ期临床专业组 | | | 有□ 无□ | | 近3年接受临床试验项目数 | | | | | 个 | |
| 年份/内容 | | | | | 2012年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合计 | |
| 科研  项目 | | | 国家级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省部级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科研项目经费 | | | | | 万元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科技奖励 | | 国家级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省部级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新药批件 | |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成果、专利转化 | |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成果推广项目 | | | | | 项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项 | |
| 学术论文 | 总数 | | | | 篇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 核心期刊 | | | | 篇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 SCI、EI论文 | | | | 篇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篇 | |
| 学术著作、教材 | | | | | 部 | 部 | | 部 | | 部 | | 部 | | 部 | |

**（二）研究队伍与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三级实验室科研人员  占本机构专职科研人员比例 | | | | | | | | | | 人数 | | | 人 |
| 占比 | | | ％ |
| 在职人员  总数 | 正  高 | | 副  高 | <45岁副高级职称人员 | 博  导 | | 硕  导 | 博士后 | 博  士 | | 硕  士 | 学  士 | 从事信息管理、数据统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引进与培养 | | | | 2012年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2016年 |
| 硕士研究生 | | | | 人 | 人 | | | 人 | | | 人 | | 人 |
| 博士研究生 | | | | 人 | 人 | | | 人 | | | 人 | | 人 |
| 博士后进站人员 | | | | 人 | 人 | | | 人 | | | 人 | | 人 |
| 培养引进  多学科人才 | | | | 人 | 人 | | | 人 | | | 人 | | 人 |
| 学术带头人 | | | | 国家人才  计划 | | 长江学者 | | 千人计划 | | | 万人计划 | | 其他 |
| 名 | | 名 | | | 名 | | 名 |
| 国家级中医药类学会理事以上人数 | | 人 | | 国家级中医药类学会  分会副主委或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人数 | | | | | 人 |
| 机构  研究  方向 | | 研究方向 | | | | 支撑条件（实验室、平台、团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机制与保障**

**（一）内部机制与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机构学术委员会 | | 有□ 无□ | | | | | |
| 系列  制度 | 中医药科研管理体系 | | | 有□ 无□ | 科研工作激励机制 | | 有□ 无□ |
| 实验室管理制度 | | | 有□ 无□ | 人才选拔培养方案 | | 有□ 无□ |
| 建设和发展规划 | | | | | | | |
| 机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 | | | 学科长期和近期建设规划 | | | 实验室长期和近期科研规划 | |
| 有□ 无□ | | | 有□ 无□ | | | 有□ 无□ | |

**（二）外部机制与保障**

|  |  |
| --- | --- |
| “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 | 经政府批复已开始建设□  经政府批复建设计划 □ |
| 纳入地方政府“十三五”发展规划□  待纳入□  未纳入□ |
| 省级主管部门是否有中医药科研机构制剂申报、科研用药使用  倾斜政策 | 有□ 无□ |

**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计划**

|  |
| --- |
| （注：说明科研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需求及“十三五”时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请用文字详细说明，务必注明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五、预期建设成效**

|  |
| --- |
| （注：说明科研机构在科研用房、功能布局、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换代等方面的改善，并具体阐述通用实验室、通用研究室、专用实验室、专用研究室，基本类用房和专用类用房等科研辅助用房的建设成效及科研机构的重点研究发展方向。） |

**六、真实性声明**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以下附件均可为复印件）

|  |  |
| --- | --- |
| **附件名称** | **附件件数** |
| 1. 机构法人证书 | 件 |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件 |
| 1. 政府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的批文 | 件 |
| 1. 机构设置独立伦理委员会/数据监察委员会的正式发布文件   伦理委员会通过CAP评估或认证的证明材料 | 件 |
| 1. 科研协作单位名单及协议书/合同   （提供协议/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不超过15家） | 件 |
| 1. 与国（境）外有关组织机构科研合作关系说明   （小四字体，1.5倍行距，不超过1页） | 件 |
| 1. 中试车间或制剂中心（室）开发产品/品种情况说明   （小四字体，1.5倍行距，不超过1页） | 件 |
|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批复批文 | 件 |
| 1. 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三级实验室）批复批文   实验室通过ISO 17025或ISO 15189认证的证明材料 | 件 |
| 1. 中药新药研发部门研发情况说明（小四字体，1.5倍行距，不超过1页） | 件 |
| 1. 中药新药临床试验基地认定批文与相关情况说明   （其中情况说明不超过1页，小四字体，1.5倍行距） | 件 |
| 1. 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与经费下达批文   （不超过15项，提供首页与相关内容页面） | 件 |
| 1. 省级/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不超过10项） | 件 |
| 1. 新药批件（不超过10件，提供首页） | 件 |
| 1.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不超过10件） | 件 |
| 1. 成果、专利转化合同（不超过10件，提供合同首页与盖章页） |  |
| 1. SCI、EI论文（不超过15篇，提供首页） | 件 |
| 1. 学术教材、著作（不超过10部，提供封面、版权页和编委页） | 件 |
| 1. 国家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省级及省级以上学会主委或副主委人员名单（小四字体，1.5倍行距，不超过1页） | 件 |
| 1. 科研机构正式发布的关于成立学术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等文件（仅需提供首页，不超过15件） | 件 |
| 1. 科研机构“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 | 件 |
| 1. 科研机构所在地方政府“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如纳入与科研机构相关的建设内容，**需提供首页与相关内容页面；如无则不需提供） | 件 |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备选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表中要求及本填写说明，认真、仔细填写各项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2．申报机构名称、人员姓名，除本表规定栏目中允许填写和出现外，其他栏目中不允许填写和出现，如必须使用，请用“×××”代替，然后以备注形式另页说明。

3．推荐表用A4双面打印，不另设封面，普通胶装；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封面部分

1．编号、序号——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填写。

2．申报机构名称——在纸质文本上须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3．申报机构类别——请在相应的类别后打“√”。

4．机构独立法人——应填写申报机构的独立法人。

5. 上级主管部门——在纸质文本上须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6. 联系人——填写联系人姓名、手机、办公电话、电子邮箱。

三、基本情况

1.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提供证明附件。

2.建成时间——科研机构经政府批复设立后，建成投入使用的年份。

3.是否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选择勾选，并填写批复设置省级科研机构的政府部门。提供证明附件。

4.独立科研编制≥200名，并实际专职从事科研活动——选择勾选。

5.编制人数——“机构编制人数”填写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机构编制人数；“在职编制人数”填写目前在职在岗人数；“专职科研人员数”填写专门从事科研的人数。

6．建筑面积——应分别填写机构总建筑面积，包括其中的科研用房总建筑面积、人均科研用房面积（按机构编制人数计算均数）。

7.独立伦理委员会/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委员会如为机构独立设置，则选“有”，否则选“无”；并勾选是否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体系（CAP）评估或国家认监委批准的CAP认证的情况。提供证明附件。

8.科研协作网络或研究平台——选择勾选，并填写协作单位数量。提供说明材料作为附件。

9．大型科研仪器——按价值由高到低依次填写。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相关定义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

10．与国（境）外医疗、教育、科研等有关组织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对合作单位、合作内容等情况加以说明，并作为附件。

11．中试车间或制剂中心（室）——填写如水剂、代用茶、冲剂、胶囊、口服液等剂型的“剂型数量”；勾选是否达到“GPP标准（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开发产品/品种数量”填写开发数量，并附开发产品/品种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12．数字化信息系统——说明机构科研和管理工作是否实现电子化，是否建有实验室或专题信息交流平台，是否配备开展协作研究的网络、信息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收集系统等。

13．其余各项数据填写2016年底的数据。

四、中医药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与研究方向

**（一）科研能力**

1．科研方法学——专门从事科研方法学研究的部门和人员有关情况，近年来培训班举办情况，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心的有关情况等。

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填写相应数量，相关批文作为附件。

3．实验室——实验中心设备设施条件能否满足科研需求，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SPF动物实验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建设情况，以及是否通过ISO 17025或ISO 15189合格实验室认证。相关批文和认证结果作为附件。

4．中药新药研发部门——说明近年来该部门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附件。

5．中药新药临床试验——说明何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获认定的临床专业和I期临床专业组的情况，近3年接受临床试验项目情况，以及相关运行机制建设情况等，作为附件。

6．科研项目和经费、科技奖励、新药批件、发明专利授权、成果专利转化、成果推广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逐年填写数量，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应能涵盖具体名称、来源、完成情况等）。

7．其余各项数据填写2016年底的数据。

**（二）研究队伍与研究方向**

1．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三级实验室科研人员占本机构专职科研人员比例——计算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三级实验室的科研人员数和在本机构占专职科研人员总数的比例。

2．学术带头人——分别填写国家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中医药类学会理事以上、国家级中医药类学会分会副主委或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以上的人数。相关人员名单作为附件。

3．研究方向——填写机构2016年或“十三五”期间的研究方向，并填写相关的支撑条件，如实验室、技术平台或研究团队的具体信息。

4．其余各项数据填写2016年底的数据。

五、机制与保障

**（一）内部机制与保障**

1．机构学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是否成立学术委员会。

2.系列制度——是否制定了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科研工作激励机制（如课题中标奖、课题组津贴补助、重大课题配套经费、成果再奖励等）、实验室管理制度、人才选拔和培养方案。

3．建设与发展规划——机构、学科、实验室是否制定了近期和长期的建设发展规划，学科、实验室等的研究方向是否明确、稳定，建设年度目标和任务分解是否合理，是否以提高中医药科技水平和促进临床实践为科研工作的根本目的。提供科研机构的“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作为附件。

**（二）外部机制与保障**

1．“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说明建设方案或建设计划是否经政府批复、建设情况；是否被纳入地方政府的“十三五”发展规划。

2．中医药科研机构制剂申报、科研用药使用倾斜政策—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制定有相关的倾斜政策。

六、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1．说明所填写内容的可靠性。

2．对申报机构的特点、创新性、先进性及建设规划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的意见。

3．对申报机构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予以明示。

4．在纸质文本上必须按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5

省(区、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备选项目推荐单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  名称 | 单位基本情况 | | | “十三五”规划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m2） | | | 规划投资  （万元） | | | 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 预计开工时间 | 备注 |
| 现有  人员数 | 床位  数 | 现有业务用房面积(m2) | 合计 | 新建 | 改造 | 合 计 | 中央 | 地方 |
| 一、重点中医医院建设备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备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包括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预审意见、规划意见批复、能评批复、稳评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是否已完成、项目招标是否已完成、项目是否已开工（施工证号），等等情况。